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阳惠通”）持有公司股份 8,908,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巨龙”）持有公司股份 10,685,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创盈”）持有公司股份 3,722,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均为丁建华能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合伙企业，三者互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316,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安阳惠通、惠通巨龙及惠通创盈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23,316,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阳惠通、惠通巨龙及惠通创盈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安阳惠通、惠通巨龙对公司的

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惠通创盈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安阳惠通、惠通巨龙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惠通创盈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安阳惠通、惠通巨龙及惠通创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其中协议转让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股份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且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和受让方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阳惠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08,541	1.94%	IPO 前取得：8,908,541 股
惠通巨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685,107	2.33%	IPO 前取得：10,685,107 股
惠通创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22,548	0.81%	IPO 前取得：3,722,5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阳惠通	8,908,541	1.94%	丁建华控制的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惠通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安阳惠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建华直接担任惠通巨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通巨龙	10,685,107	2.33%	
	惠通创盈	3,722,548	0.81%	
	丁建华	807,039	0.18%	
	合计	24,123,235	5.2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安阳惠通	8,072,920	1.76%	2021/9/10~2022/3/9	11.41-13.64	2021/8/19
惠通巨龙	474,893	0.10%	2021/9/10~2022/3/9	12.65-13.76	2021/8/19
惠通创盈	305,586	0.07%	2021/9/10~2022/3/9	13.00-13.00	2021/8/1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安阳惠通	不超过： 8,908,541 股	不超过： 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908,54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908,541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 8,908,541 股	2022/4/12 ~ 2022/10/11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 得	股东自 身资金 需求
惠通巨龙	不超过： 10,685,107 股	不超过： 2.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685,10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685,107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 10,685,107 股	2022/4/12 ~ 2022/10/11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 得	股东自 身资金 需求

惠通创盈	不超过： 3,722,548 股	不超过： 0.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722,54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722,548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 3,722,548 股	2022/4/12 ～ 2022/10/11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 得	股东自 身资金 需求
------	---------------------	---------------	--	------------------------------	-----------	-------------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股东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承诺如下：

1、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

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股意向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